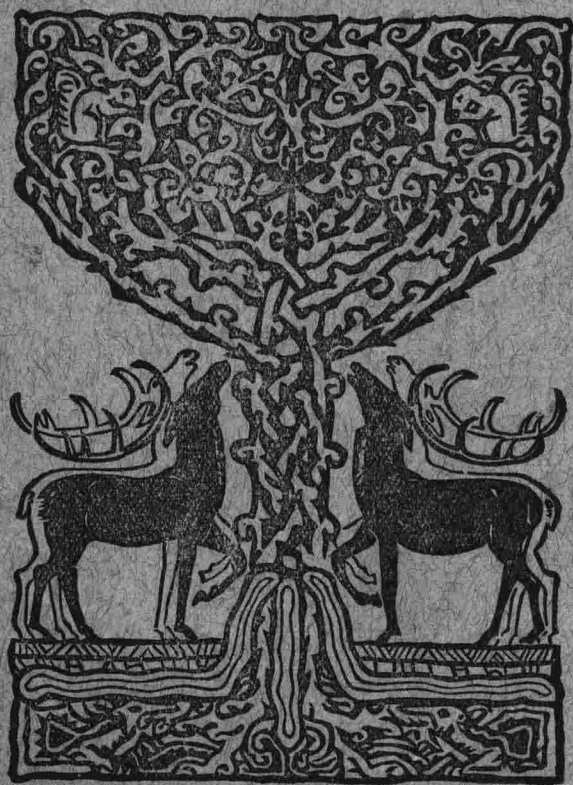


中華百科叢書

法學綱要

吳學義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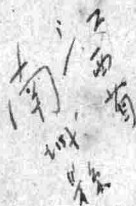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百科學叢書

吳學義編

法學綱要



中華書局印行

年四月發行
年八月四版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一六七號

中華百科叢書 法學綱要 (全一冊)

◎

實價國幣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吳學義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處 各埠 中華書局

總序

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計劃於三年前，中歷徵稿、整理、排校種種程序，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在我們，總算是「慎重將事」，趁此發行之始，謹將我們「慎重將事」的微意略告讀者。

這部叢書之發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所以敘此書，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

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亦無日不爲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

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有種種教師指導

學生作業，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不遑他求」了。可是在現在的中國，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其求知慾特別增長，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

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

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道爾頓制，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尤其是得不着適合

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

我們以經費的限制，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我們於失望之餘，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只惜未及一年，學校發生變動，同志四散，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此是十年前的往事，然而十餘年來，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

其次，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卽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十餘年來，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索開自修書目者，多至不可勝計，我對於他們媿不能

盡指導之責，但對此問題之重要，卻不曾一日忽視。

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十餘年來，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

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我曾擬定兩種計劃：一是少年叢書，一是百科叢書，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無暇及此，遂致擱置。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首即再提此事，於是出計劃而徵稿，而排校。至二十年冬，已有數種排出。當付印時，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便又重新支配，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遂致遷延至今，始得與讀者相見。

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所以計劃之始，我們即約定專家，分別開示書目，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在編輯通則中，規定了三項要點：即（一）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

(統)

明，(一)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二)行文生動，易於了解，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爲要達到上述目的，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致虛耗青年精力，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期得各本其經驗，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以爲取材的標準，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在整理排校方面，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全部百冊，組成一大單元，同時可分爲八類，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而自成爲一小單元，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合購或分購。

此叢書費數年之力，始得出版，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殊不敢必，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望讀者不吝指示，俾得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舒新城。二十二年三月。

自序

法學綱要，爲學法律者的階梯，應注重法學之全般的考察，以認識法律學之理論的體系。故本書第一編總論，首致力於法學各分科之共通的普遍的各種概念，以獲得法學之基本知識；第二編法之體系概論，則注重各分科之特色及其比較，期灌輸準備的知識，以與將來專門攻究之法學分科相連絡。由法學綱要之使命言，尤以第一編爲最重要。蓋非先授以法學之入門知識，則無由登堂入奧也。坊間一般之同類書籍，每忽視此種使命，或論而不甚透澈，乃至羅列民刑法等條文，強制注射乾燥無味之形式的概念，致招初學者之反感。號稱修完高中公民課程之學生，猶不知法學爲何物，不得不在大學倒習法學之基本知識。編者有感於此，爰乘暑假之暇，草成是書。根據上述理由，且因非教科書，故不求與教育部新頒之高初中公民課程標準相一致。惟若能如總編輯之希望，

與教科書相呼應，爲法學入門之參考書，則於願已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吳學義

法學綱要目次

總序

自序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法之概念……………(一)

第二章 法之基礎……………(五)

第三章 法與其他規範現象之關係……………(一五)

第一節 法與道德……………(一五)

第二節 法與宗教……………(二〇)

第三節 法與習俗……………(二三)

第四節 法與經濟……………(二五)

第五節 法與實力……………(二七)

第四章 法之淵源……………(三〇)

第一節 制定法……………(三〇)

第二節 非制定法……………(三一)

第五章 法之分類……………(四一)

第一節 固有法與繼受法……………(四一)

第二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四二)

第三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四四)

第四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四六)

第五節 公法與私法附社會法……………(四七)

第六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五二)

第六章 法之效力……………(五)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五)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六)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六)

第七章 法之解釋……………(六)

第八章 法學……………(七)

第九章 法律關係……………(八)

第一節 總說……………(八)

第二節 權利及義務……………(九)

第二編 法之體系概論

第一章 憲法……………(一四)

第二章	行政法	(一一)
第三章	民法	(一八)
第一節	總則	(一八)
第二節	債法	(三二)
第三節	物權法	(三三)
第四節	親屬法	(三六)
第五節	繼承法	(三九)
第四章	勞工法	(四三)
第五章	刑法	(四六)
第六章	訴訟法	(四五)
中文名詞索引		
西文名詞索引		

法學綱要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法之概念

欲研究法學，首須明瞭法是什麼？茲爲之下一定義曰：『法是國家的社會生活之行爲規範（法則，準則）』依此定義，分析說明如左：

一、法是社會生活的規範

人是社會的動物，不能像小說上的魯濱孫那樣在荒島上爲孤立的生活。人類相聚，構成社會，以營社會生活，達生存的目的，固有賴於相互扶助；他方，因生活資料有限，人類的本能，復富於利己心，所有慾鬥爭性，於是因生活而鬥爭，遂演成生存競爭。

相互扶助，是人類的協同性；生存競爭，是人類的鬥爭性；此二種本能，都是

社會生活所時常發露者，爲欲調和此二種互相矛盾的本能，社會生活有種種規範，如道德的規範，宗教的規範，習俗的規範，禮儀的規範，法的規範，在生活資料尙多，生存競爭不很激烈的原始社會，風俗淳樸，崇尚禮讓，道不拾遺，鬥爭甚少，故只須道德、宗教、習俗、禮儀的規範，已足維持社會秩序。其後，社會發達，人口增加，生活資料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生存競爭日烈，人心也就不古，單靠道德、宗教、習俗、禮儀的規範，不能維持社會秩序，因需要法的規範，即必須有法。

二、法是國家的社會生活之規範

道德、宗教、習俗、禮儀，只爲社會生活之規範，法進一步爲國家的社會生活之規範。前者（指道德、宗教、風俗、禮儀，以後常用此類簡稱）於有國家以前多已存在，且爲社會生活之重要規範，但在國家成立以後，則其地位被奪於法，僅僅足爲間接維持社會秩序的規範。後者（指法）則在國家成立以後，由國家制定，承認，且爲國家社會生活最重要的規範，賴以直接維持社會秩序。此爲其二者之根本異點。至所以有此差異的原因，

則由於法有客觀性與強制性，法以外的道德等規範則無。蓋道德的規範，因各人的見解不同，甲以爲非者，乙或以爲是，丙以爲非者，丁或以爲是，故無確定的標準，非若法之有一般性，確定性。又法之規範，依國家的權力，強制一般人遵守，故有強制性。例如殺人者由代表國家的法院，判處罪刑；欠債者，強制其償還。反之，道德的規範，則無強制力，爲任意服從，縱有違反之者，亦不過受社會的制裁，被一般人責罵而已。例如忘恩負義，爲富不仁。

三、法是行爲的規範

人的意思，有不表現於外部者，有依言語或其他動作，表現於外部者，稱前者爲內部的行動，後者爲外部的行動。——行爲得爲法的規範之對象，即受法之拘束者，須有行爲；只有意思，即單純的內部行動，而未表現於外部時，不受法的支配。例如想殺人，想訂婚，而與人交際，但尙未着手殺人，或訂婚，則只構成道德、宗教、習俗、禮儀問題，不足爲法的對象。因爲單純的意思，只是內部的行動，不致直接影響社會生活之秩序，故法不加干涉。反之，若